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1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27日、200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截至2009年7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就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1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7月13日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7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许晓曦先生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1人,代表股份共计150,676,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5%。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共计149,228,8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0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7人,代表股份1,447,6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其中议案第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情况 议案	赞成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1	149,895,988	99.48	594,594	0.39	185,900	0.13
2	149,589,270	99.28	625,594	0.42	461,618	0.30
3	149,642,109	99.31	493,024	0.33	541,349	0.36

注:1、"占%"栏是指出席会议表决权票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黄璿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0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08北辰债"200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08北辰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7月18日("起息日")至2009年7月17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8.2%;

●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17日;

●除息日为2009年7月20日;

●付息日为2009年7月2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发行的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北辰债"、"本期债券")截至2009年7月17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08北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8北辰债"的票面利率为8.2%,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09年7月20日。

3、付息日:2009年7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北辰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本公司"08北辰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北辰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北辰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09年7月2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北辰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北辰债"的QFII最晚于2009年7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09年7月3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帐户(详见附件2),用途填写"08北辰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并确认。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邮　编:100101

联 系 人:胡浩、孟志强

咨询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传　真:010-64991352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北辰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2008年7月15日和2008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

附件1:

"08北辰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辰路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0200041809022503202

收款银行帐户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传真:010-64991352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9-02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00万元,同比下降5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60,703.75元

2、每股收益:0.0475元

三、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1、受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出口订单大幅减少,加之08年新增9,000万元设备致折旧等运营费用大幅增加,预计2009年度上半年该控股子公司将出现约400万元亏损。2008年度同期,该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3,700,855.72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部分原已中标央视项目暂缓实施、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人员费用增长等原因,预计2009年度上半年该控股子公司将出现约320万元亏损。2008年度同期,该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5,190,412.69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编号:临2009-0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803.78	153,518.00	8.65%
营业利润(万元)	41,295.01	3,964.38	941.65%
利润总额(万元)	41,453.16	4,121.57	905.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68.20	325.91	6,211.01%
每股收益(元)	0.1873	0.0030	6,143.33%
净资产收益率(%)	7.22	0.12	上升7.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583,634.39	582,134.82	0.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4,951.69	277,797.71	2.58%
每股净资产(元)	2.60	2.53	2.5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较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13,285.78万元,增幅约8.65%; 报告期内包含出让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为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贡献约为6,72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贡献约为13,845万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18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曾披露物产元通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额诉讼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和物产元通咨询,物产元通所涉及不良债权的重整参与人已提出可行的重组方案。

重整参与人将配合常熟科弘等4家公司管理人完善和细化重整计划,并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由法院组织召开债权人大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或法院判决的重整计划即为最终的重整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元通100%股权的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0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2009—02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9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目前,控股股东没有对我公司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在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发生。

经公司董事会咨询本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可能发生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宿迁市人民政府为了整合宿迁酒业,筹划将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双沟酒业的股权。但是到目前为止此事尚无实质性进展,尚未签订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书、协议书等文件,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了发展酒业,目前正在计划寻找收购其他酒业公司的股权,此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09-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基本维持不变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5,600万元	约6,600万元	2,290.65万元	增长:15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1元	约0.129元	0.0446元	增长:150%—200%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200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09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15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获得财政部对公司执行"5.12"四川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的B-7960直升机给予的经济补偿金3,699万元计入报告期收益,以及2009年1-6月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0%—2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3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482,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17日,除息日为:2009年7月2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现金红利于2009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

联 系 人:王进刚、张萌、彭仕强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传　真:0536-2315895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29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08.12.5-2009.7.9	1,526.0946	1.00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2008.12.5-2009.7.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5,230.4030	10.01	13,704.3084	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6830	1.04	59.5884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4.7200	8.97	13,644.7200	8.97

*注:

1、以上"占总股本比例"的数据均以2009年7月9日收盘本公司总股本152,100万股计算。

2、本次减持本公司A股的为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而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兴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于2008年9月2日所作出的承诺。截至2009年7月9日,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本公司A股总数为1,682.4932万股,其中59.5884万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控制的股份数为12,021.8152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联重科流通股的通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9-02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风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山东省风电产业的发展,有效利用东营市丰富的风力资源,本着"开发合作、效益共享"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东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09年7月10日签订《风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要点如下:

1、乙方在东营市设立风机设备制造基地,总投资约10亿元,厂区占地约150亩,主要生产1.5MW、2.5MW/3MW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产品。在甲方提供足够风场资源的前提下,乙方三年内完成总投资,年生产能力达到800MW以上,实现年产值40亿元以上。

2、为促进乙方迅速启动在东营的风机设备制造基地,甲方同意在今年内向乙方提供至少5万千瓦可供开发建设的风电场资源,或协调东营当地风场开发商取得5万千瓦风机订单,为合理整合资源,此风场要可扩到至少10万千瓦可开发的风电场资源,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批文。

3、甲方同意协调在东营市境内投资建设风电场的开发商,优先使用乙方东营风机设备制造企业在当地生产的风电机组设备。

4、甲方同意三年内不再引进第二家与乙方东营风电设备制造企业产生直接竞争的同类型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

5、甲方对东营市及其所属县市全部(陆地、滩涂、海上)的风力资源实行规划控制,优先由乙方进行开发建设。

6、甲方根据风电场规划实际及乙方制造基地建设进度三年内逐步向乙方提供不少于50万千瓦可供开发建设的风电场资源,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批文。

7、乙方在东营开发建设的风电场所需的设备必须是乙方东营风机设备制造企业在当地生产的风电机组设备及相关产品。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0日对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诉本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2009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本案将在合议庭合议后择日宣判。

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9-020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用汽车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汽车")宣布,美国破产法院已批准了通用汽车重建计划,同意其将包括雪佛兰、凯迪拉克、别克、GMC四大核心品牌以及全部中国业务在内的资产出售给近期组建的新通用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新通用"),作为新通用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新通用已于7月10日正式开始运营。

本公司与通用汽车在华合资企业(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中通用汽车持有的股权都将进入新通用。目前各合资企业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情况平稳,所有经营活动都正常进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9-01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有关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91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09-01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城投公司")的通知,获悉乌城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20,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2%)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乌城投公司已于200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9年7月8日或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乌城投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1,421,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4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乌城投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2%。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3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16,200万元	58,058万元	增长:1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约104,000万元	49,476万元	增长:11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7元	0.22元	增长:11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3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10万元左右	-1249万元	增长约108.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426元左右	-0.048元	增长约108.8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上述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利润增加主要为本年毛利率约6.70%比去年同期毛利率4.43%增加,以及公司费用比去年同期压缩约550万元左右,金融资产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约300万元左右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